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侑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730號、113年度調偵字第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所載「葉宗佑」，應更正為「葉宗祐」，及證據增列「扣案Redmi智慧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前後詐欺告訴人葉宗祐、周柏融（下合稱告訴人2人）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得，反施詐享受代為繳費之利益致使告訴人2人蒙受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所為實值非難，且被告未與

01 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害，均應為其不利  
02 之考量。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  
03 其前有竊盜、搶奪、妨害性自主、侵占等前案素行（參卷附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5 段、告訴人2人所造成之損失，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  
06 庭、經濟、工作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  
07 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參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名相同、手法  
09 相類、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1 三、沒收

1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14 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持有，供其如附件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犯行所用之物，爰應依  
16 上開規定，於被告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犯  
20 行分別詐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2萬元，為其犯罪所得，  
21 且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2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3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鄭筑尹

03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 扣案物               | 備註  |
|-------------------|---|
| Redmi 智慧<br>型手機1支 | 1.即偵6730卷第1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br>2.IMEI：000000000000000。 |

12 附件：

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6730號

15 113年度調偵字第232號

16 被 告 甲○○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明無繳費購買線上遊戲帳號或點數之真意，竟仍意圖  
2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  
22 為：

23 (一)於民國112年6月4日凌晨1時53分許，搭乘其不知情父親吳軒  
24 任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吳軒全  
25 涉嫌詐欺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往新竹縣○○市○  
26 ○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竹北新溪店，先自行操作該店內「Fa

01 miPort」代收繳費機台，並列印項目為「虛擬帳號」之繳款  
02 憑證2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訂單編號0000  
03 0000000000000000）、1萬元（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04 後，持上開繳款憑單至櫃台結帳，向店員葉宗祐佯稱：因繳  
05 費單有時間限制，請其先結帳，會請父親至ATM提領現金付  
06 款云云，致葉宗祐陷於錯誤，並於同日凌晨1時54分許，使  
07 用櫃檯收銀機掃描器完成上開繳款憑單結帳作業，然事後甲  
08 ○○竟分文未付，續以請父親前往其他ATM提款、回家拿錢  
09 等理由搪塞葉宗祐，雙方僵持許久，俟於同日凌晨3時38分  
10 許，甲○○趁葉宗祐未注意之際旋即離去，因而詐得免於支  
11 付該「虛擬帳號」加值費用之不法利益。嗣經葉宗祐報警處  
12 理而查獲。

13 (二)於112年9月25日凌晨2時31分許，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  
14 前往新竹縣○○市○○路0段00號全家超商竹北鳳岡店，自  
15 行操作該店內「FamiPort」代收繳費機台，列印項目為「代  
16 碼繳費」之繳款憑證2筆，金額分別為1萬元（訂單編號0010  
17 60J9187C7622）、1萬元（訂單編號001890J0480C5965）  
18 後，持上開繳款憑單至櫃台結帳，向店員周柏融佯稱：因繳  
19 費代碼快過期了，請其先結帳，會至ATM補領現金付款云  
20 云，致周柏融陷於錯誤，旋使用櫃檯收銀機掃描器完成上開  
21 繳款憑單結帳作業，然事後甲○○竟分文未付，且為能脫  
22 身，竟向周柏融續佯稱：須外出找友人借款，願將其所有之  
23 REDMI品牌手機1支作為擔保，10分鐘後即返回店內付清費用  
24 云云，周柏融不疑有他，始收下該手機，甲○○隨即騎乘上  
25 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不復返，因而取得免於支付該「遊戲點  
26 數」加值費用之不法利益。嗣經周柏融報警處理而循線查  
27 獲，並扣得上開手機1支。

28 二、案經葉宗佑、周柏融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01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葉宗祐、周柏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3 (三)證人吳軒全於偵查中之證述。

04 (四)本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32號（原113年度偵字第1457號）卷  
05 內之員警職務報告、全家便利商店FamiPort繳款憑證影本、  
06 繳費明細影本、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7 (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730號卷內之員警職務報告、新竹縣政  
08 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全家便利商  
09 店繳費明細。

10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1 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詐欺得利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  
12 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扣案之REDMI品牌手機1支，係供犯罪  
13 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  
14 條第2項宣告沒收。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共計4萬元，倘於裁  
15 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6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檢 察 官 林李嘉